



采育镇大气精细化治理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采育镇大气精细化治理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北京蓝晟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采育镇大气精细化治理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采育镇大气精细化治理服务项目相关事宜，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技术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空气质量达标、污染成因分析与模拟溯源

通过融合多种不同类型的数据（如：卫星分析数据、气象数据、子站数据），形成立体监测体系，通过计算分析后，得到区域高分辨精度空气质量污染物浓度数据，为后续污染数据分析与精细化管控提供坚实基础。在此基础上利用三代空气质量模型开展空气质量形式模拟与传输分析，对区域空气质量等级、AQI、首要污染物等内容进行深度溯源及成因分析，为采育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安排部署提供参考依据。

成果文件：常规分析报告；半月、月、季度、半年、年报；专题分析(整体情况、考核子站情况、属地量化考核、高值区、报警信息、污染原因、建议措施)。

(2) 重点区域环境提升巡查支持

基于各个行业管控标准、管控建议，巡查区域内的污染排放源情况，对污染源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强力排查，划定核心管控区，对于道路扬尘治理、餐饮行业油烟治理、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柴油车渣土车管控、重污染期错峰生产、停限产等加强现场督查服务，针对重点时段，采用人工巡查、颗粒物便携式手持监测手段对采育镇重点区域进行细化监测，将污染源排查情况进行地图绘制，建立大气污染地理信息污染源分布图，形成污染源名单，完成排查报告。

(3) 区域裸地治理工作

坚持“因地制宜、提升品质、经济实用”的原则，针对性制定裸露地面治理方案，开展裸地治理工作。

技术成果的提交方式：纸质版 2 份。可修改的电子版 1 份。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按合同约定提供工作经费；
- 2.提供工作需要的基础资料数据资料；
- 3.做好与相关政府及部门的协调；
- 4.负责组织相关会议，提供会议场所。

三、履行期限、地点

履行地点：本合同在甲方指定地点履行。

履行期限：2024 年 7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按约定开展相关工作，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均承诺对相互交换的数据、资料、文档及各自所有的技术等予以保守秘密，双方应出于执行本合同的目的，善意、合理、适当地使用对方提供

的上述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使用、复制、租售、传播或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本义务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有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以甲方验收为准。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181005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零伍拾元整（人民币）。

2.结算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支付前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结算方法：

（1）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 预付款，共计人民币 叁拾陆万贰仟零壹拾元整（大写），362010 元（小写）；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满 3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 服务款，共计人民币 叁拾陆万贰仟零壹拾元整（大写），362010 元（小写）；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满 6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 服务款，共计人民币 叁拾陆万贰仟零壹拾元整（大写），362010 元（小写）；

（3）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满 9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 服务款，共计人民币 叁拾陆万贰仟零壹拾元整（大写），362010 元（小写）；

(4)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满 12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 服务款, 共计人民币 叁拾陆万贰仟零壹拾元整 (大写), 362010 元 (小写)。

七、甲方权利义务

1. 为保证乙方进行有效服务工作, 甲方应尽快向乙方提供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所需的工作条件和资料, 该等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 日内无异议, 视为甲方提供资料完整无误。

2. 甲方有权利依据本合同的质量标准, 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3.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八、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实施甲方委托的工作。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与规程, 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 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补充。

3.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应当采取防范措施, 预防各类伤害事故、损坏或损失的发生。乙方应当负责处理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第三者的伤害事故, 并自行承担损坏及损失, 如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需赔偿甲方一切实际损失。

5. 乙方应与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 因上述事项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期间了解、知悉甲方的一切信息、资料及成果等承担

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信息、资料及成果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用途。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机构、监管部门披露的除外。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结果查究工作。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 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甲方已付款的百分之三十。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

本合同报酬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提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并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报酬，每逾期1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当期应付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当期应付款的百分之三十。

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或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由此导致的乙方成果提交延迟，责任由甲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经修改5次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十一、不可抗力

当甲乙双方遇到法律法规规定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遭遇事故一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如不可抗力只是暂时阻碍合同履行，则延期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则可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执行问题，甲乙双方可以不用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可向北

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蓝晟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6.13

签订日期：2024.6.13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地点：北京

